#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 （2026 版）

项目名称：2026年市直代两区管养县道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6388

采 购 人：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市直代两区管养县道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滁州市交通运输局（https://jtj.chuzhou.gov.cn/xwdt/tzgg/index.html）或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6388

项目名称：2026年市直代两区管养县道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598406.40元，本项目报价采用百分比报价，报价不得高于100%，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2026年市直代两区管养县道安全隐患整治，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不高于30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②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交通运输局（https://jtj.chuzhou.gov.cn/xwdt

/tzgg/index.html）或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3.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标正通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88013。

4.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启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200 号

联 系 人：李锦辉

联系方式：0550-3033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 系 人：曹思敏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br>☐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br>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br>地点：/<br>供应商自行勘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br>**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个包<br>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 10.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2.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 14.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4 | 最后报价扣除<br>*（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br>（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br>（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 | |
|---|---|---|
| | | /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19.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br>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确定成交供应商：<br>☐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2.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br>（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 23.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4.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br>☐磋商现场告知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br>☑免收 |
| 26.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br>（2）收取方式：转账。<br>（3）收费标准：代理费服务费 5000 元。 |
| 27.1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
| 2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提出质疑；<br>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br>接收部门：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或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550-3033370、0550-3519516、18712012204 |

| | | |
|---|---|---|
| | | 通讯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200号或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
| 30 | 其他内容 | / |
| 30.1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
| 30.2 |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br>□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
| 30.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不高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br>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30.4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30.5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
| 30.6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br>分包情况<br>□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br>☑不允许 |
| 30.7 | 现场条件 | 具备开工条件 |
| 30.8 |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br>☑工程量清单<br>☑最高投标限价<br>☑电子版图纸<br>获得方式：<br>**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0.9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 （1）收费对象：/<br>（2）收取方式：/<br>（3）收费标准：/ |
| 30.10 | 其他补充说明 | 1.解释权 |

| | | |
|---|---|---|
| |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br>（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r>（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br>（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br>（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br>2.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br>（1）评审小组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br>（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小组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

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仅进行二轮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若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按响应无效处理。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采用分项报价的项目，最后报价的各分项结合一次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

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交通运输局（https://jtj.chuzhou.gov.cn/xwdt/tzgg/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

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

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人员必须按照施工需要及采购人要求按时到岗 |
| 2 | 材料要求 | 1.所有主材和辅材、主件和配件应为市面可见的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使用二手产品；所购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招标要求和国家相关安全、环保标准。<br>2.所有的原材料规格等要求应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及图纸、清单的相关要求。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供应商结合图纸和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
| 4 | 报价须知 |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br>（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 | | |
|---|---|---|
| 6 | 项目经理 |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2026 年市直代两区管养县道安全隐患整治项目<br>所属行业：**建筑业** |
| 8 | 其他要求 |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做好采购人既有设施设备的保护和管理，因施工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应予以修复或赔偿，赔偿款从工程结算款价中抵扣。工程结束后提交验收前应做好现场保洁，确保整洁干净。 |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初审表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5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9 | 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10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11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注：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供应商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br>（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br>（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提醒：<br>（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br>（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 技术资信分（90 分） | 供应商业绩（4 分） |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 1 个公路安全设施（或安全隐患整治或交安设施）等相关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人员证书（6 分） | 供应商拟派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每具有一个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 | 总体规划（10 分） | ①根据工程特点和各种影响因素，以方便、合理、经济、施工总体要求和适合施工需要为原则，进行施工区域划分和施工现场总体布置。布置的主要临时设施包括材料场、水、电、生活区、办公区等，总体规划方案合理、可行得 10 分；<br>②根据工程特点和各种影响因素，以方便、合理、经济、施工总体要求和适合施工需要为原则，进行施工区域划分和施工现场总体布置，总体规划方案能够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8 分；<br>③方案清晰，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或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 6 分；<br>④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主要施工方案（10 分） | ①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方法详尽，结合目前先进工艺、施工实施方法有针对性，施工方案高质高效并确保安全得 10 分； |

| | | |
|---|---|---|
| | | ②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完整，对项目实施流程有相关把控，施工方案中的工艺符合施工需求得 8 分；<br>③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案清晰，但施工技术方案中的实施步骤混乱欠缺或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工艺描述较为落后得 6 分；<br>④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10 分） | ①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10 分；<br>②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计划且计划完整，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合理得 8 分；<br>③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设备描述不清、缺项，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关键点混乱欠缺的得 6 分。<br>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 ①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的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10 分；<br>②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够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 8 分；<br>③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人员配备，有制度，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 6 分；<br>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施工进度控制（10 分） | ①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10 分；<br>②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得当。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8 分；<br>③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6 分； |

| | | |
|---|---|---|
| | | 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重、难点及保证措施（10 分） | ①针对本工程特点，列出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br>②针对本工程特点，列出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内容清晰、完善的得 8 分；<br>③针对本工程特点，列出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但措施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 6 分；<br>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成本控制措施（10 分） | ①有详细的成本控制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对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增强管理并采用各种有效举措,将施工中实际发生的各种消耗和支出严格控制在范围内,随时揭示并及时反应,严格审查各项费用是否符合标准消除施工中的损失浪费现象并尽可能地将实际成本降到最低，方案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且对施工有利的得 10 分；<br>②有详细的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8 分；<br>③有详细的成本控制措施，但措施缺项有待完善的得 6 分。<br>④工作内容偏离项目需求、偏离客观现实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缺陷期服务（10 分） | ①有详细的施工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各项服务周全、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br>②有详细的施工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各项服务内容清晰、完善的得 8 分；<br>③有详细的施工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但明显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 6 分；<br>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价格分（1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

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4)采购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5)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7)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8)联合体响应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9)责令停产停业的；

(10)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4)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响应，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采购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审内容有实质性影响；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响应报价超出规定的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各项单价高于采购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响应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审委员会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1)响应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拒不确认评审委员会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一式_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贰_份，承包人执_贰_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安徽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指南》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采购人在根据《安徽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指南》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养护工程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

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其他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发 包 人：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br>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200 号　　邮政编码：239000 |
| 2 | 1.1.2.6 | 监 理 人：发包人另行通知<br>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br>（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br>补充：监理人签发变更令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点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工程开工 10 天前<br>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工程开工 7 天前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

| | | |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1 | 15.5. 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或增加收益的 0%给予奖励。 |
| 12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3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40%。 |
| 14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0% |
| 15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
| 16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万元；<br>工程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等金额预付款等额保函（见索即付）），每月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交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100%，同时承包人须提交结算总造价的 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至采购人处。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
| 17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
| 18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2%结算价格，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
| 19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
| 20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
| 21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 |
| 22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
| 23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4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5 年 |

| | | |
|---|---|---|
| 25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及编制说明描述，结算时以提供保险票据为准。 |
| 26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及编制说明描述，结算时以提供保险票据为准； |
| 27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细化为：

（4）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工程所在地建设指挥部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

（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配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和本项目其他工程施工提供方便和必要的协助，以保证工程的顺利施工。所提供的方便与必要的协助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配合发包人和相关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管理中提供交通的便利。

承包人为完成上述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响应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若没有完成本项工作或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否则，发包人将从本合同段的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后续单位完成本项工作的报价金额。

（6）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主动积极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与被干扰方协调以减少干扰。

（8）凡合同段内与已建公路、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

公路、管道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运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航道、管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分包

原文修改为：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签定协议，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定的协议（报地方指挥部和发包人备案）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临时道路和进场道路所发生的建造、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关支付细目中报价。施工单位不得以共用便道、便桥的问题要求增加费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 9.2.8（4）项细化为：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增加 9.2.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协。

a.每个施工封闭路段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b.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查员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自费定期按国家和行发包人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并将检测结果报监理工程师；

e.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交通部有关规范的具体规定。

（2）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在跨铁路、公路施工时，应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标志，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5）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施工环保费用最终按实结算。

a.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

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b.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d.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当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 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e.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f.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农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洪水、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g.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避免因施工破坏当地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病残、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文末增加为：

（6）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款增加 13.7 款：业主检查

发包人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履约等方面进行检查，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实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及进度目标，发包人将制定检查考核办法，根据检查结果对承包人进行奖罚。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内不调价。

**17.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等金额预付款等额保函（见索即付）），若未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或自动放弃的采购人不予支付预付款。

**17.6 计量的程序：**

发包人为加强项目管理将制定必要的计量程序，且有权对所有工程计量进行审查。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作为第一次计量支付时的凭证。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及编制说明描述，结算时以提供保险票据为准；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 （10）项细化为：

（10）承包人在投标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11）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12）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13）对其他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

（14）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业主、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

（15）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

（16）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履约等方面违反合同规定，且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要求其返工或纠正的。

（17）在工程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18）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规定，未按承诺要求投入项目经理（总工）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的。

（19）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款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的。

（20）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条款号 | 违约行为 | 违约责任 |
| --- | --- | --- |
| 1 |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可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分别课以 5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
| 2 |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将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罚。 |
| 3 |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 | 课以承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

经业主核实，承包人以上中任一违约行为时，业主除采取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外，违约金在当月支付证书中扣除。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具体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第 51 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　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道路工程师 | 2 | 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 |
| 安全员 | 2 | 持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一、机械设备** |
| 根据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列入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 |
| **二、试验检测设备** |
| 参照皖交质监局《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配置或经业主批准后外委。 |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要求和现场考察的实际情况拟定进场机械设备，以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进度环保、安全等要求。**

**（2）成交单位在和业主签合同前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报送采购人审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 应

# 文

#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br>**（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无须单独填报，本项目报价采用百分比报价，报价不得高于 100%，否则按无效处理。**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参考格式）

**（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最后报价**<br>**（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